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冠穎
電話：7736-6384
電子信箱：amel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22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202240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202240B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22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冠穎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6384）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